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2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大華佳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永平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語喬

崔旆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建契約有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2萬0,57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起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民國104年2月1日合建契約書之補充協議書第2條約定被上訴人可分得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等5筆土地上建案22坪之建物產權面積(下稱系爭產權)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計算標準，本院審酌與系爭產權位置相近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，每坪之交易單價為

01 新臺幣(下同)94萬5,970元，有不動產交易價額查詢結果可
02 稽(見本院卷第195頁)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,081萬1,34
03 0元(計算式：94萬5,970元 $\times$ 22坪=2,081萬1,340元)。則本
04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81萬1,3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05 費32萬0,57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06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07 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11 法 官 鄧晴馨

12 法 官 趙國婕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程省翰